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团体定期寿险条款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前述保险单或凭证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被保险人名单、附加合同、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有关书面协议。如果保险单和被保险人名单内容不一致，以保险单为准。

在本合同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保险人，即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您和我们”统称“双方”。

第二条 承保范围

一、被保险人范围：凡特定团体成员，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合同。被保险人的配偶以及年龄在 60 天至 22 周岁（含 60 天，不含 22 周岁）的子女，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学习和生活的，经我们审核同意，也可以作为连带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被保险人和连带被保险人的姓名应在被保险人清单中列明。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二、投保人范围：与被保险人有合同关系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可作为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保险。

三、投保人应为其符合本合同投保条件成员总数的 75%以上成员投保本保险，且参加本保险的人数不低于 5 人。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连带被保险人如发生下列情形，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一、被保险人或连带被保险人自保险单生效日起因疾病身故。

二、被保险人或连带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

三、被保险人或连带被保险人下落不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

第四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或连带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或连带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或连带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或连带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自杀，但被保险人或连带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被保险人或连带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成瘾性吸入有毒气体；

（5）被保险人或连带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被保险人或连带被保险人于投保前所患未治愈疾病；

（9）被保险人或连带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或者感染艾滋病毒（HIV 呈阳性）；

被保险人或连带被保险人因以上情形身故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或连带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扣除相应手续费后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第五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我们将签发保险单作为保险凭证。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我们收到首期保险费后，自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单生效日的零时起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对每一位被保险人和连带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开始时间

在被保险人清单上载明。保险单周年日、保险单年度、保险单月份和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保险单生效日计算。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第六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后，经双方协商，本合同可以续保。

第七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约定并载明于本合同的被保险人清单上。

本合同的保险费率在投保时由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您应在订立本合同时一次支付全部保险费，否则本合同不生效。

本合同续保时，我们有权对本合同重新审核定价。

第八条 受益人

您、被保险人或连带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或连带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被保险人或连带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或连带被保险人同意。您为与您有劳动关系的被保险人或连带被保险人投保本保险的，不得指定被保险人或连带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被保险人或连带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或连带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或连带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

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或连带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或连带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第九条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连带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连带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十条 保险金的申请

一、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身故保险金的申请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在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 保险金给付 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5) 申请人与被保险人或连带被保险人的相关关系证明（如有需要）。

二、其他

上述相关证明和资料，除保险合同外，我们审核原件，审核完毕后留存复印件，原件返还给申请人或受托人。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或连带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不允许外，我们将保留进行医学鉴定或核实的权利。

第十一条 诉讼时效

申请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二条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申请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如被保险人或连带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生还，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或连带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天内退还我们已支付的保险金。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或连带被保险人的变动

投保人需要增加被保险人或连带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或我们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经审核同意，于收取保险费的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投保人因被保险人离职或其他原因需要减少被保险人或连带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或我们认可的其它形式通知我们，我们对该被保险人和连带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通知到达之日 24 时起终止，并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其未到期保险费。如投保人要求的退保日期在通知到达日之后，则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或连带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该退保日期的零时起终止。

如果有被保险人或连带被保险人已经获得我们的保险金给付，您在申请减少该被保险人或连带被保险人时，我们不退还任何费用。

若本合同的被保险人人数少于 5 人或减少到符合本合同投保条件的投保人成员总数的 75% 以下（不含 75%）时，我们经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投保人后，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四条 职业、工种或者环境的变更

被保险人或连带被保险人的职业、工种或环境发生变更时，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应于该变更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含第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照我们规定的职业分类，根据被保险人或连带被保险人的职业、工种或环境的危险程度的变化，确定变更后的职业、工种或环境的危险程度是否属于可保范围。若属于可保范围的，我们重新核定其保险费缴费标准。其危险程度降低时，我们自其职业、工种或环境发生变更之日起，在扣除手续费后，按其差额退还未满期保险费；其危险程度增加时，我们自其职业、工种或环境发生变更之日起，按其差额增收未满期保险费。若被保险人或连带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工种或环境不属于可保范围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或连带被保险人所负保险责任自其职业、工种或环境变更之日起终止，并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该被保险人或连带被保险人的未满期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连带被保险人未按上述约定通知变更职业、工种或环境，若按照我们的职业分类，被保险人或连带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工种或环境的危险程度增加并且仍属于可保范围的，我们按其原交保险费与应交保险费的比例计算并给付保险金。若被保险人或连带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工种或环境不属于可保范围的，发生保险事故时，我们不付保险金，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或连带被保险人所负保险责任自其职业、工种或环境变更之日起终止。

第十五条 保险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时，应当由我们在原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如果因相关法律产生变化，导致本合同的部分内容与法律规定产生冲突，我们有权变更本合同的内容以符合法律的规定。

第十六条 地址变更

如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应及时通知我们。

如您未及时通知我们，我们将按本合同注明的您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并视为已送达给您。

第十七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或连带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本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年龄及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和连带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及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应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您申报的被保险人或连带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或性别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在扣除手续费后，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上述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您申报的被保险人或连带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您申报的被保险人或连带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的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第十九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投保人证明文件的原件。

如您在犹豫期内申请解除本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并将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无息退还已收保险费。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如果有被保险人或连带被保险人已经获得我们的保险金给付，您将不能申请解除合同。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第二十条 争议处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当事人应根据保险合同约定选择下列两种方式之一予以解决：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当事人约定的仲裁机构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担保

本合同的保险单不得以任何方式用于担保、贷款或转让。

第二十二条 释义

被保险人名单：指由投保人提供给我们的，并得到我们认可的人名清单。该人名清单包括以下内容：被保险人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年龄、生日、性别、基本工资水平、职业或职位、开户行、银行账号、保险金额、保险费，以及连带被保险人的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年龄、生日、保险金额。

周岁：是指以户籍证明或其他法定的身份证明中记载的出生时间为标准计算的年龄（不足一年不计）。

子女：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十条所规定的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

意外伤害：是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毒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用于治疗疾病的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酒后驾驶：是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无有效行驶证：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机动车行驶证或已被依法注销登记；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艾滋病：指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其定义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若此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获得性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或其抗体，则可认定此人已受到艾滋病病毒感染或患艾滋病。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是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正式评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之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之目的之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若国家有关部门对于医院的评级标准有更改或取消，我们保留调整医院定义的权利。

保险事故：指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手续费：指每份保险合同平均承担的我们的营业费用、佣金以及我们对该保险合同已承担的保险责任所收取的费用的总和。

未到期保险费：本合同中的未到期保险费按以下公式计算：

未到期保险费=保险费×（1-我们实际承担保险责任的天数/保险期间天数）。

犹豫期：是指投保人在书面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的十日内（含第十日）。